

白水县雷牙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根据白办字【2019】69号文件关于印发《白水县各镇党委、政府（城关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设置党政办、人大办、科教文办、苹果站、创卫办、民政办、维稳办、三资办和便民大厅等。

依据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环境保护和财政、民政、司法行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搞好征兵、预备役工作和拥军优属等工作；负责本辖区统筹城乡经济发展，城乡一体化建设的组织实施、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人才资源开发、城乡居民和农民的劳动和社会保障；认真执行村镇建设和管理规划，负责辖区内的环境卫生、环保环卫等工作，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并做好防火、防灾、防汛、防震、救灾、社会救济等工作以及村委会和社区居委会的日常管理工作；保护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

民主权利和其；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2022 年度我镇工作任务：按照县委提出的“实力白水、人文白水、幸福白水”总体目标，依托地理优势、交通优势，实施项目带动，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进程，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着力改善民生。1、持续调整产业结构，加快经济增长步伐。2、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3、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4、统筹民生事业发展，全面提升幸福指数。5、狠抓基层作风建设，强力推进工作落实。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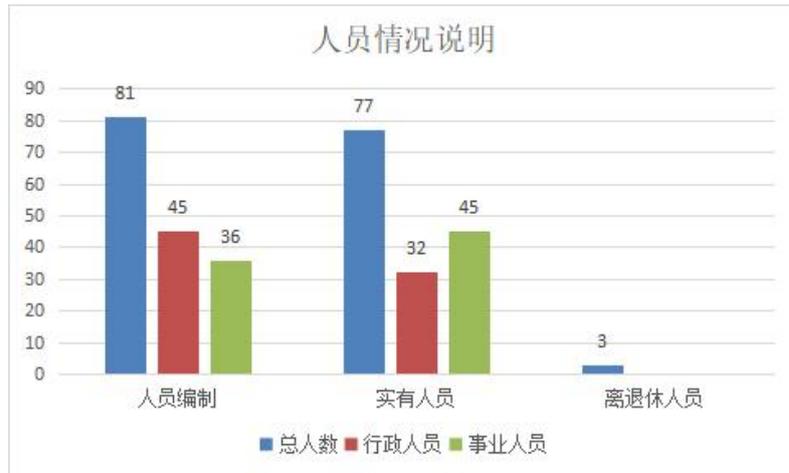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白水县雷牙镇人民政府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81 人，其中行政编制 45 人、事业编制 36 人；实有人员 77 人，其中行政 32 人、事业 4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 人。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854.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4.0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33.9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减少；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854.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54.0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33.9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854.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4.0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33.9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减少；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854.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54.02 万元、政

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33.9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54.02 万元，较上年减少 33.9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减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4.02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0301）698.5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67 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减少；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79.18 万元，较上年减少 7.21 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动；

（3）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26.83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1 万元，原因是工资基数上调；

（4）住房公积金（2210201）49.49 万元，较上年减少 4.51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4.02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731.93万元，较上年减少31.26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变动；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07.02万元，较上年减少2.22万元，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5.07万元，较上年减少0.51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动；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54.02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731.93万元，较上年减少31.26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变动；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07.02万元，较上年减少2.22万元，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15.07万元，较上年减少0.51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动；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6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2021 年和 2022 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 4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2021 年和 2022 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

会议费 2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支出；培训费 2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支出。

2021 年和 2022 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2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54.02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07.0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保”：即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2019年，为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中省市要求各级政府坚持“过紧日子”，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兑付到位，保障干部职工工资发放、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同时要求坚持“两个优先”，即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国家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

3. 预算绩效管理：是指根据绩效理念，制定明确的公共支出绩效目标，建立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其效果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衡量比较和综合评判，并把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紧密结合起来等环节组成的不断循环的综合过程，要求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

4. 直达资金：为确保中央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简称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

快速直达”的原则分配。财政部主要按照因素法将资金切块到省，省级财政部门统筹本地实际提出细化到市县的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财政部审核提出意见反馈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进行相应调整后直接下达到市县。同时建立资金监控系统，在对直达资金单独下达、单独标识的基础上，通过系统动态监测，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5. 工资福利支出：指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6.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